

**特别提醒：**

供应商已按规定从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后因相关原因无法参加项目开评标的，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二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放弃函，放弃函格式自拟（传真号码：**0576-86087802**、邮箱地址：**61692137@qq.com**）

温岭市城乡居民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  
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采购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JWL190922377

采 购 人 ： 温岭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 ：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5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就温岭市城乡居民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JJWL190922377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上限单价	简要规格描述
1	温岭市城乡居民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采购	项	1	6075190.63 元	108.85 元/人/年	温岭市城乡居民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服务外包，参保人数 22325 人/年，时间 2.5 年，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2 特定资格条件：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经营健康保险的必备条件（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或总机构】授权书）；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及流程：

1、获取时间：按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获取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网上注册后按获取流程下载采购文件

3、获取流程：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进入“获取采购文件”菜单，点击菜单中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联系人姓名、手机号、邮箱、地址为必填项】，填写完整后点击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获取采购文件。

**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时请出示获取采购文件成功的凭证)。**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 - 9:00:00

七、投标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三

八、开标时间：2019- - 9:00:00

九、开标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三

十、其他事项：

1、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报价评审(经认定的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温岭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赵文丽

联系电话：0576-8061069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冠茜、夏汾汾

联系电话：0576-81761099

传真：0576-86087802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路服务业大厦 8 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城乡居民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采购 项目编号：JJWL190922377 项目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2019- - 9:00:00
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与开标地点	温岭市九龙大道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三
8	履约保证金	乙方必须在签订承包合同前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交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后 15 天内无息返还。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 温岭市医疗保障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采购中中标的投标人。
- 2.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3.2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供应商。
- 3.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约定为叁万捌仟元，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标准和方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除本须知第 5 条内容外，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自相矛盾、多种含义等问题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号码：0576-86087802）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接到澄清文件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则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并明知其内容。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在接到修改文件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则视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并明知其内容。

# **三 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原件资料等组成。

### **9.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9.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9.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9.1.5 特定资格条件审查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9.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9.2.1 温岭市政府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格式附后）；

9.2.2 供应商自评表（格式附后）；

9.2.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

9.2.4 授权委托书（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此项，格式附后）；

9.2.5 投标人企业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附后）；

9.2.6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服务小组人员情况表（格式附后）；

9.2.7 拟投入办公设备一览表（格式附后）；

9.2.8 温岭市城乡居民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采购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附后）；

9.2.9 技术、商务偏差表（如不填写，则认为完全响应采购要求）（格式附后）；

9.2.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评分项涉及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

### **9.3 报价文件包括：**

9.3.1 投标函（格式附后）；

9.3.2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9.3.3 投标人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则报价文件中需提供如下资料：

① 投标人《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9.3.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项）

9.3.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所有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项）

9.3.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备注：未提供上述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 **9.4 原件资料包括：**

9.4.1 投标人认为评分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评分项涉及的所有资料、证书和证明文件）。

###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0.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包括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0.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12.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

12.3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编制相应份数的投标文件。

12.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四 投标

### 13、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识

13.1 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装入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外包装上准确标明“报价文件”、“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13.2 商务技术文件应装订成册，装入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外包装上准确标明“商务技术文件”、“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13.3 资格证明文件应装订成册，装入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外包装上准确标明“资格证明文件”、“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直接提交形式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带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未携带身份证原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5.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5.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投标人公章，并按照本须知第 13、14 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识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 开标

### 16、开标

16.1 采购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16.2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 本项目先开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评定结果出来后, 再开报价文件。
- 5)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结束后, 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 6) 由主持人公布预算价, 宣读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 7)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 并签名确认;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名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名确认或者拒绝签名确认的, 不影响评标过程。
- 8) 开标会议结束。

## 六 评标

### 17、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18、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 七 合同授予

### 19、定标

19.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1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1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 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 应予以纠正。

### 21、履约保证金

21.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1.2 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八 其他

### 22、废标

2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质疑和投诉

23.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3.2 若投标人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23.3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

23.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4、信用信息查询

24.1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将对本次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供应商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温岭市城乡居民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服务外包，参保人数 22325 人/年，预算保费 108.85 元/人/年。时间 2.5 年，预算金额为 6075190.63 元。

### 二、被保险人

温岭市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中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财政承担的以下人员：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二级及以上的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和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通过温岭市医疗保障局统一向保险公司再投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

### 三、保险期限

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人数以当年期末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准）。

近年相关数据如下：

2016-2018 年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运行情况表

年份	参保人数(万人)	补偿金额		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人均费用(元)	医疗费用人均增长率
		金额(万元)	同比%		
2016 年	19619	1216144.27		61.99	
2017 年	23184	1651929.72	35.8%	71.25	14.9%
2018 年	22325	2194155.74	32.8%	98.28	37.9%

注：参保人数、免缴对象补充医疗补偿金额为各年度实际数；

### 四、待遇保障

一个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年度内，免缴对象因疾病或非第三方负担住院（含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产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自理部分医疗费用，其中特困人员按 90%的比例予以支付、其他人员按 50%的比例予以支付，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8 万元。自理部分医疗费用具体指：《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乙类药品

需个人自理部分费用、《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中的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材料需个人自理部分费用。具体以《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台政办发〔2018〕79号）以及《台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台政办发〔2019〕23号）、《关于建立温岭市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温医保发〔2019〕28号）的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政策规定，支付所有参保人员在参保年度内发生的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住院病人发生费用时间以出院日期为准，按一个医保年度享受待遇结算）。

## 五、操作流程

### （一）承保流程

1、城乡居民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项目当年保费总金额按当年期末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乘以当年保费单价确定（其中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保费单价按中标单价的一半计取）。

2、保险公司与温岭市医疗保障局签订正式合同后，温岭市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第四季度的第一个月将中标年度保费的50%汇至保险公司专用帐户，再于2019年12月份将中标年度保费的40%汇至保险公司专用帐户；以后每年度一至第三季度的第一个月将中标年度保费的25%汇至保险公司专用帐户，第四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中标年度保费的15%；余额部分作为服务考核保证金，经考核合格后10日内支付。

3、在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将第一次的保费汇至保险公司的账户后，保险公司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指定专户汇入（或转入）**60万元**（作为预付赔款）。以后保险公司需及时结清并支付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已垫付的医疗基金。

### （二）理赔流程

参保人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台政办发〔2018〕79号）以及《台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台政办发〔2019〕23号）、《关于建立温岭市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温医保发〔2019〕28号）规定的待遇标准由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在预付赔款中先予以支付。每次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必须按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支付金额汇入（或转入）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指定专户。

## 六、其他要求

1、温岭市医疗保障局为中标单位提供审核支付结算需要的办公坐席。中标单位和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双方采用合署办公的形式开展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的管

理和服务工作，中标单位派出人员纳入中标单位和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双重管理（派出人员日常所需办公设备、办公经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温岭市医疗保障局为中标单位提供合作项目所需的业务和财务操作规程，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2、温岭市医疗保障局信息部门负责市免缴对象补充医疗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中标单位使用温岭市医疗保障局信息部门提供的免缴对象补充医疗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并承诺落实信息安全和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不用于其它领域，否则将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3、▲项目人员配备要求：保险公司中标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派遣（可通过劳务派遣方式）3 名专业人员进驻温岭市医疗保障局，代表温岭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日常工作，业务上接受温岭市医疗保障局的指导和决定。具体要求如下：其中 2 人，35 周岁以下，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综合素质较好；另外 1 人，35 周岁以下，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或药学专业）学历，综合素质较好。

4、保险公司所派人员必须遵守温岭市医疗保障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不能胜任此岗位的，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工作人员；保险公司所派人员的工资福利等一切待遇均由保险公司负责；进驻温岭市医疗保障局的 3 名工作人员所需一切办公用品均由保险公司提供。

5、根据保本微利、风险可控的原则实施盈亏管控。一个年度内，盈亏率【（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当年保费总金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当年赔付支出-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当年营运成本）/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当年保费总金额】在±5%（含）以内的部分，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或享受）；盈亏率在±5%-±15%（含）以内部分，由中标单位与基金双方各承担（或享受）50%；盈亏率在±15%以上部分，由基金承担（或享受）70%，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30%。

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当年营运成本限 3 名经办人员的费用。（每名人员的费用按照当年度台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

6、其它约定事项：如遇起付标准、报销比例等医保政策调整，医保局、财政局及中标单位三方根据调整内容，协商调整协议价格并签订补充合同后，由中标单位按新政策执行。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承保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由采购人与承保人签订合同。

### 一、被保险人

温岭市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中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财政承担的以下人员：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二级及以上的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和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通过温岭市医疗保障局统一向保险公司再投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

### 二、合同期限

统一保险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合同价款

依据投标文件内容：

1. 投保保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保险费每人每年缴纳\_\_\_\_\_元】（其中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费单价按中标单价的一半计取）。

2. 支付比例及限额约定：一个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年度内，免缴对象因疾病或非第三方负担住院（含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产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自理部分医疗费用由乙方给予支付，其中特困人员按 90%的比例予以支付、其他人员按 50%的比例予以支付，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8 万元。

注：自理部分医疗费用具体指：《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乙类药品需个人自理部分费用、《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中的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材料需个人自理部分费用。具体以《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台政办发〔2018〕79 号）以及《台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台政办发〔2019〕23 号）、《关于建立温岭市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温医保发〔2019〕28 号）的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政策规定，支付所有参保人员在参保年度内发生的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住院病人发生

费用时间以出院日期为准，按一个医保年度享受待遇结算）。

3. 双方按实际人数缴费投保。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于 2019 年第四季度的第一个月将中标年度保费的 50% 汇至乙方专用帐户，再于 2019 年 12 月份将中标年度保费的 40% 汇至乙方专用帐户；以后每年度一至第三季度的第一个月将中标年度保费的 25% 汇至乙方专用帐户，第四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中标年度保费的 15%；余额部分作为服务考核保证金，经考核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

注：《服务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C 种 形式提交：
  -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或汇票。
  - C. 银行转账或电汇。
  -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异议情况下 15 天内无息退还。
5. 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扣除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否则，每迟延一日，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所有投保人中的任何个例参保。必须在工作时间内随时受理参保人员的保险理赔材料，对手续齐全的理赔申请，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审核和赔付。对手续不齐全的理赔申请，应及时告知完善有关材料。

2. 在甲方将第一次的保费汇至乙方的账户后，乙方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汇入（或转入）甲方指定专户 60 万元（作为预付赔款）。以后乙方需及时结清并支付甲方已垫付的医疗基金。

3. 参保人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台政办发〔2018〕

79号)以及《台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台政办发〔2019〕23号)、《关于建立温岭市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温医保发〔2019〕28号)规定的待遇标准由甲方在预付赔款中先予以支付。每次核算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按甲方支付金额汇入(或转入)甲方指定专户。

4.乙方应对保险保费收缴和赔付等财务情况实行单独建账,单险种管理,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每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务必将上一月份的基金运行情况向甲方提供分析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赔付中的病种分类;
- (2) 赔付总人次;
- (3) 赔付总金额等甲方统计分析需要的资料。

5.乙方将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派遣3名工作人员(可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纳入甲乙双方双重管理(乙方开展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设备和费用,如办公设施、工作人员工资、案件查勘费用、业务培训费用、交通费和其它服务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名人员的费用按照当年度台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乙方所派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不能胜任岗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工作人员。甲方为乙方提供合作项目所需的业务和财务操作规程,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6.乙方使用甲方信息部门提供的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并承诺落实信息安全和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不用于其它领域,否则将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7.乙方应及时做好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的核算工作,不得无故延迟费用核算和拨付。

8.乙方应根据保本微利、风险可控的原则实施盈亏管控,履行相应的支付责任。一个年度内,盈亏率【(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当年保费总金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当年赔付支出-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当年营运成本)/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当年保费总金额】在±5%(含)以内的部分,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或享受);盈亏率在±5%-±15%(含)以内部分,由中标单位与基金双方各承担(或享受)50%;盈亏率在±15%以上部分,由基金承担(或享受)70%,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30%。

9.乙方自觉接受采购人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0. 乙方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执行。

## 七、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参保人名单（名字、性别、身份证号码）。甲方信息部门负责市免缴对象补充医疗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

2. 保险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履行的保险赔付责任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在扣罚相应的违约金且有结余的情况下）给乙方。

3. 甲方为乙方提供审核支付结算需要的办公坐席。

## 八、违约责任

1. 在保险合作期限内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否则将根据实际损失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履行本协议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双方如有擅自解除本协议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 乙方不能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人员、设备等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擅自更换派驻现场项目服务人员的违约责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服务人员资质不低于原项目服务人员；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每更换一人次扣除30000元违约金。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减少项目服务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此事件一年内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6. 乙方无故逾期交付足额预付赔款或者无故逾期补足预付赔款金额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 10 个工作日后，仍有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第 3 款情形**的，甲方有权扣罚乙方违约金 10 万元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得总保费，扣除合同实施期间实际已支付的理赔金额（不含其他任何费用）给甲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税费**

本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十四、合同份数及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执二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备案使用，同等有效。

##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须执行上级下达的新文件（或规定条例），本合同内容与上级下达的新文件（或规定条例）有缺失或不符部分，自新文件（或规定条例）生效之日起无条件自动变更，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一同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1、总则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80 分、报价分 20 分。合格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其中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中标候选人资格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只有一名，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采购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1.3 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1.4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 2、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先对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待上述文件评审结束后，再评报价文件。

2.2 报价文件只针对通过资格评审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

### 3、评标标准及办法

#### 3.1 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

未提供下列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与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具体以开标后评标前查询结果为准)。
- 6) 特定资格条件审查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或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8)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3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 3.3.1商务技术文件具体评分标准（80分）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营情况	偿付能力充足率	5	根据投标人的总公司 2018 年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50\%$ ，得 5 分； $250\% >$ 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00\%$ ，得 3 分； $200\% >$ 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50\%$ ，得 1 分；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0\%$ 不得分。（投标人请出具银保监会总局出具的证明材料）
		赔款支出情况	5	根据投标人 2018 年两年（人身险、财产险）的赔款支出（含给付，不含退保）排名：按人身险、财产险分类排名，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4 分，第三名得 3 分；第四名得 2 分，第五名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依两类中排名靠前的相应分值作为该公司的最后得分（投标人请出具保险业协会盖章的数据，如无法提供，按最后一名分数评分。）
		政企合作	5	2018 年 1 月至今有与政府合作项目（以政府发文或签约合同复印件及盖有政府合作单位公章的投保单为依据）每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上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保单复印件或政府发文复印件，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2	项目实施	实施方案	4	按照本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能充分理解和把握，视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 方案科学、针对性强的得（3-4）分； 方案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1.5-2.9）分； 方案科学、针对性一般的得（0-1.4）分。
		调查细化方案	5	承诺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及时客观的调查参保人员医疗情况，并提供具体实施细化方案。 方案切合项目实际，科学性、针对性强的得（3.5-5）分； 所列方案内容较科学性、针对性较强的得（2-3.4）分； 方案内容较空泛，科学、针对性一般的得（0.5-1.9）分。
		业务熟悉程度	10	对本项目目前涉及的相关政策【含《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台政办发〔2018〕79 号）以及《台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台政办发〔2019〕23 号）、《关于建立温岭市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温医保发〔2019〕28 号）的规定）等】的了解、及业务流程的熟悉程度进行打分。 熟悉本项目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的得（7-10）分； 一般了解得（4-6.9）分； 对政策、业务流程基本不熟悉的得（1-3.9）分。
3	办公用品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备	3	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办公设备的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本项目日常运作要求的得（2-3）分； 较能满足本项目日常运作要求的得（1-1.9）分； 基本满足本项目日常运作要求的得（0-0.9 分）分。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4	投标承诺	专业机构设立承诺	2	承诺能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的组织机构和服务部门得 2 分，不成立专业的组织机构和服务部门不得分（以 <b>承诺书</b> 为准）。
		待遇结报承诺	2	承诺按照社保相关规定及时结报各项待遇得 2 分，没有不得分（以 <b>承诺书</b> 为准）。
		医疗费用划拨承诺	4	承诺规定时间内划拨医疗费用报销款及补足预付赔款等，确保报销支出专户的金额安全充足得 4 分，没有不得分（以 <b>承诺书</b> 为准）。
		核查赔付人数承诺	3	承诺承保期间核查赔付人数占保险赔付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20%，承诺承保期间核查赔付金额占本项目保险赔付总金额比例不低于 20%得 3 分，没有不得分（以 <b>承诺书</b> 为准）。
		上级风险承诺	4	上级公司承担风险承诺，包括承诺当参加竞标的保险公司无能力支付赔偿金额时由上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得 4 分，没有不得分（以 <b>承诺书</b> 为准）。
5	日常管控	项目风险控制	3	项目风险控制措施完善的得（2-3）分； 项目风险控制措施较完善的得（1-1.9）分； 项目风险控制措施一般的得（0-0.9）分。
		防腐倡廉措施	3	防腐倡廉措施完善的得（2-3）分； 防腐倡廉措施较完善的得（1-1.9）分； 防腐倡廉措施一般的得（0-0.9）分。
		理赔规范调节机制	4	制定理赔规范和纠纷调节机制，有效控制投诉人员投诉率，视方案科学合理性、目标的控制率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针对性强的得（3-4）分； 方案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1.5-2.9）分； 方案科学、针对性一般的得（0-1.4）分。
		日常培训	3	制定对配置的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专业知识培训的方案和措施。 方案、措施完善的得（2-3）分； 方案、措施较完善的得（1-1.9）分； 方案、措施一般的得（0-0.9）分。
6	合理建议	合理化建议	5	给予采购单位合理化建议，使本项目工作更加完善，有利于开展工作。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切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的得（3.5-5）分；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描述较详细的得（2-3.4）分； 合理化内容较空泛，针对性一般的得（0.5-1.9）分。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增值服务	10	提供其它针对社保及参保人员的增值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如在偏远乡镇设立服务站点、提供定期巡回赔付服务或市外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票据的核实）及服务区域网点的设立情况进行评分。 服务网点的设立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增值服务方案（如在偏远乡镇设立服务站点、提供定期巡回赔付服务或市外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票据的核实）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 服务网点设立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增值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6.9）分； 服务网点设立较远，增值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3.9）分。

注上述评分项，缺项得 0 分。

### 3.4 报价文件评审

#### 3.4.1 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2) 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上限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签名或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4.2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3 报价分的计算（20分）

3.4.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3.2 供应商的报价经上述政策评审及价格扣除后，在所有有效报价中，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20。

## 4、其他

除特别声明外，所有涉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书面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温岭市城乡居民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采购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其他证明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特定资格条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 温岭市政府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温岭市城乡居民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采购的竞投;

二、不向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贿赂,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三、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中标成交后,不将招标项目非法转让他人,或未经招标单位或招标监管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五、不与招标单位、其它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报价,哄抬招标价格;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组织机构协商谈判;

六、中标成交后,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七、严格履行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招标工作;

九、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政府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十、**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 分值	评分依据 对应页码
1	偿付能力充足率	根据投标人的总公司 2018 年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50\%$ , 得 5 分; $250\% >$ 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00\%$ , 得 3 分; $200\% >$ 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50\%$ , 得 1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0\%$ 不得分。(投标人请出具银保监会总局出具的证明材料)		
	赔款支出情况	根据投标人 2018 年两年(人身险、财产险)的赔款支出(含给付, 不含退保)排名: 按人身险、财产险分类排名, 第一名得 5 分, 第二名得 4 分, 第三名得 3 分; 第四名得 2 分, 第五名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投标人依两类中排名靠前的相应分值作为该公司的最后得分(投标人请出具保险业协会盖章的数据, 如无法提供, 按最后一名分数评分。)		
	政企合作	2018 年 1 月至今有与政府合作项目(以政府发文或签约合同复印件及盖有政府合作单位公章的投保单为依据)每有一个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上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保单复印件或政府发文复印件, 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2	专业机构设立承诺	承诺能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的组织机构和服务部门得 2 分, 不成立专业的组织机构和服务部门不得分(以承诺书为准);		
	待遇结报承诺	承诺按照社保相关规定及时结报各项待遇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以承诺书为准)。		
	医疗费用划拨承诺	承诺规定时间内划拨医疗费用报销款及补足预付赔款等, 确保报销支出专户的金额安全充足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以承诺书为准)。		
	核查赔付人数承诺	承诺承保期间核查赔付人数占保险赔付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20%, 承诺承保期间核查赔付金额占本项目保险赔付总金额比例不低于 20%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以承诺书为准)。		
	上级风险承诺	上级公司承担风险承诺, 包括承诺当参加竞标的保险公司无能力支付赔偿金额时由上级公司承担赔偿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以承诺书为准)。		

注: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_\_\_\_\_, \_\_\_\_\_{性别}\_\_\_\_\_, \_\_\_\_\_{年龄}\_\_\_\_\_, \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加 \_\_\_\_\_ 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询标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在上述活动中所签署的所有内容。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签名）： \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 5:

## 投标人企业情况表

项目编号: JJWL190922377

投标人名称						
公司地址				总公司注册 资本金		
当地机构设置年限: 注册(成立)时间				负责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当地服务网点数量						
员工总人数			其中: 技术人员数			
高职人员数量			其中: 医学或法学 专业人员数			
工作业绩 (保险案例)						
政府医保合作项目 经验						
信用记录						
保费收入情况	2017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赔款支出情况	2017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理赔车辆配备	名称	牌照	型号	数量	品牌	购入年份
核查人员办公地点	地点				面积	

附件 6: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服务小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JWL190922377

项目名称:

姓名	岗位	年龄	学历	毕业单位、时间	具有的相关资格 (专业)证书	证书编号
上岗人员 (含拟上岗专业上岗人员)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 7:

拟投入办公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办公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备注

注： 1. 本表所列为投标人须投入的办公设备。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温岭市城乡居民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采购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JJWL190922377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保费收入	签约日期	联系方式
1					
2					
3	.....				
4					
5					
6					
7					
8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9:

### 技术、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于该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

(如无偏差，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 偏离	1				
	2				
	...				
商务 偏离	1				
	2				
	3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投标人不填写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报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医疗保障局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温岭市城乡居民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采购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上限单价 (元/人/年)	人数(暂定 数, 结算时 按实结算)	投标单价 (元/人/年)	服务期限
1	温岭市城乡居民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采购	108.85	22325 人/年	_____	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即 2.5 年)
投标总价 (人数*投标单价*2.5 年):		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元整(¥: 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_\_\_\_\_ (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